



周易卷之四

程頤傳

朱熹本義



坤上 震下

復序卦物不可以終盡剥窮上反下故受

復

之以復物無剥盡之理故剥極則復來

元

窮上而反下也復所以次剥也為卦一陽

生於五陰之下陰極而陽復也歲十月陰盛

既極冬至則一陽復生於地中故為復也陽

君子之道陽消極而復反君子之道消極而復長也故為反善之義

復亨出入无疾朋來无咎

復亨既復則亨也陽氣復生於下漸亨盛

澤於天下故復則有亨盛之理也出入无疾

出入謂生長復生於內入也長進於外出也

先云出語順耳陽生非自外也來於內故謂

之入物之始生其氣至微故多屯艱陽之始

生其氣至微故多摧折春陽之發為陰寒所

折觀草木於朝暮則可見矣出入无疾謂微

陽生長无害之者也既无害之而其類漸進

而來則將亨盛故无咎也所謂咎在氣則為

差忒在君子有之道則為抑塞不得盡

其理陽之當復雖使有疾之固不能止其復

也但為阻礙耳而卦之才有无疾之義乃復

道之善也一陽始生至微固未能勝群陰而

復義卷四

一

發生萬物。必待諸陽之來。然後能成生物之功。而无差忒。以朋來而无咎也。三陽子丑寅之氣。生成萬物。衆陽之功也。若君子之道。既消而復。豈能便勝於小人。必待其朋類漸盛。則能協力以勝之也。

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利有攸往。反復

芳福反又覆彖同

圖 謂消長之道。反復迭至。陽之消。至七日而日。謂七更也。臨云。八月有凶。謂陽長。至於陰長。歷八月也。陽進則陰退。君子道長。則小人道消。故利有攸往也。
象 復陽復生於下也。剝盡則為純坤。十月之卦。而陽氣已生。

力學義卷四

二

於下矣。積之踰月。然後一陽之體始成。而復故。十有一月。其卦為復。以其陽既往。而復反。故有亨道。又內震外坤。有陽動於下。而以順上行之象。故其占又為己之出入。既得元疾。朋類之來。亦得无咎。又自五月。姤卦一陰始生。至此七爻。而一陽來復。乃天運之自然。故其占又為反復其道。至於七日。當得來復。又以剛德方長。故其占又為利有攸往也。反復其道。往而復來。來而復往之意。七日者。所占來復之期也。

彖曰。復。亨。剛反。

本義 剛反則亨

動而以順行。是以出入无疾。朋來无

咎

傳復亨謂剛反而亨也。陽剛消極而來反。既來反則漸長盛而亨通矣。動而以順行。是以出入无疾。朋來无咎。以卦才言其所以然也。下動而上順。是動而以順行也。陽剛反而順動。是以得出入无疾。朋來而无咎也。朋之來亦順動也。

本義

以卦德而言

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天行也

本義

陰陽消息。天運然也。

利有攸往剛長也

長丁文反

本義

以卦體而言。既生則漸長矣。

易傳義卷四

復其見天地之心乎

傳

其道反復往來。迭消迭息。有也。七日而復者。天地之運行如是也。消長相因。

天之理也。陽剛君子之道長。故利有攸往。一陽復於下。乃天地生物之心也。先儒皆以靜為見天地之心。蓋不知動之端。乃天地之心也。非知道者孰能識之。

本義

積陰之下

一陽復生。天地生物之心。幾於滅息。而至此乃復可見。在人則為靜極而動。惡極而善。本

心幾息而復見之端也。程子論之詳矣。而邵子之詩亦曰。冬至子之半。天心无改移。一陽

初動處。萬物未生時。玄酒味方淡。大音聲正希。此言如不信。更請問包羲。至哉言也。學者

宜盡心焉

象曰：雷在地中，復。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

傳 雷者，陰陽相薄而成聲。當陽之微，未能發也。雷在地中，陽始復之時也。陽始生於下，

而其微，安靜。而後能長。先王順天道，

當至日，陽之始生，安靜以養之。故閉關使商

旅不得行。人君不省視四方，觀復之象而順

天道也。在一人之身亦然。當安靜以養其陽

本義

安靜以養微陽也。月令是月齋戒掩身以待陰陽之所定。

初九：不遠復，无祇悔，元吉。

傳 復者，陽反來復也。陽君子之道，故復為反善之義。初剛陽來復，處卦之初，復之最先

易象義卷四

四

者也。是不遠而復也。失而後有復，不失則何復之有。唯失之不遠而復，則不至於悔。大善

而吉也。祇，宜音祇，抵也。玉篇云：適也。義亦同。

无祇悔，不至於悔也。坎卦曰：祇既平，无咎。謂

至既平也。顏子无形顯之過，夫子謂其庶幾

乃无祇悔也。過既未形而改，何悔之有。既未

能不勉而中，所欲不踰矩，是有過也。然其明

而剛，故一有不善，未嘗不知。既知未嘗不遠

改，故不至於悔。乃不遠復也。祇，陸德明音

支。玉篇五經文字群經音辨：並見衣部。

本義

一陽復生於下，復之主也。祇，抵也。又居

善而吉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不遠之復，以脩身也。

傳 不遠而復者君子所以脩其身之道也。唯其知不善則速改以從善而已。

六二 休復吉

傳 二雖陰交處中正而切比於初志從於陽能下仁也。復之休美者也。復者復於禮也。

復禮則為仁。初陽復復於仁也。**象** 柔順中二比而下之。所以美而吉也。正近於

初九而能下之。復之休美。吉之道也。

象曰 休復之吉 以下仁也

傳 為復之休美而吉者以其能下仁也。仁者天下之公善之本也。初復於仁。二能觀而

易傳義本四

五

下之是。以吉也。

六三 頻復厲无咎

傳 三以陰躁處動之極。復之頻數而不能固者也。復貴安固。頻復頻失。不安於復也。復

善而屢失。危之道也。聖人開遷善之道與其復而危。其屢失。故云厲无咎。不可以頻失而

戒其復也。頻失則為危。屢復**本義** 以陰居陽何咎。過在失而不在復也。不中不正。

又處動極。復而不固。屢失屢復之象。屢失故危。復則无咎。故其占又如此。

象曰 頻復之厲 義无咎也

傳 頻復頻失。雖為危厲。然復善之義。則无咎也。

六四。中行獨復。

傳此爻之義最宜詳玩。四行群陰之中而獨能復自處於正。下應於陽剛。其志可謂善矣。不言吉凶者。蓋四以柔居群陰之間。初方甚微。不足以相援。无可濟之理。故聖人但稱其能獨復。而不欲言其獨從道而必凶也。曰。然則不言无咎何也。曰。以陰居陰。柔弱之甚。雖有從陽之志。終不克濟。非无咎也。**本義**四處群陰之中而獨與初應。為與眾俱行。而獨能從善之象。當此之時。陽氣甚微。未足以有為。故不言吉。然理所當然。吉凶非所論也。董子曰。仁人者。正其義。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於剝之六三。及此爻。見之。

象曰。中行獨復。以從道也。

易傳義卷四

六

傳稱其獨復者。以其從陽剛。君子之善道也。

六五。敦復无悔。

傳六五以中順之德。處君位。能敦篤於復善者也。故无悔。雖本善。戒亦在其中矣。陽復方微之時。以柔居尊。下復无助。未能致亨吉也。能无悔而已。**本義**以中順當復之時。敦復之象。无悔之道也。

象曰。敦復无悔。中以自考也。

傳以中道自成也。五以陰居尊。處中而體順。能敦篤其志。以中道自成。則可以无悔也。

自成。謂成其本義也。考成也。

上六迷復凶。有災眚。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至于十年不克征。

反領

傳以陰柔居復之終。終迷不復者也。迷而不復。其凶可知。有災眚。災。天災。自外來。眚。己過。由自作。既迷不復。善在己。則動皆過失。災禍亦自外而至。蓋所招也。迷道不復。无施而可用。以行師則終有大敗。以之為國則君之凶也。十年者數之終。至於十年不克征。謂終不能行。既迷於道。**象**以陰柔居復終。終迷何時而可行也。故其占如此。以猶及也。

易律義考

七

象曰：迷復之凶，反君道也。

傳復則合道。既迷於復。與道相反也。其凶可知。以其國君凶。謂其反君道也。人君居上而治衆。當從天下之善。乃迷於復。反君之道也。非止人君。凡人迷於復者。皆反道而凶也。

震下
乾上

傳无妄。序卦復則不安矣。故受之以无妄。復者。反於道也。既復於道。則合。

理而无妄。故復之後。受之以无妄也。為卦乾上震下。震動也。動以天為无妄。動以人欲則

妄矣。无妄之義大矣哉。

无妄。元亨。利貞。其匪正有眚。不利有

攸往



无妄者。至誠也。至誠者。无者。天之道也。天之化育萬物。生生不窮。各正其性命。

乃无妄也。人能合无妄之道。則所謂與天地合其德也。无妄有大亨之理。君子行无妄之道。則可以致大亨矣。无妄。天之道也。卦言人由无妄之道也。

利在貞正。失貞正。則妄也。雖无邪心。苟不合正理。則妄也。乃邪心也。故有。无妄實理自然之為過。青。既已无妄。不。无妄實理自然之宜有往。往則妄也。

无所期望。而有得焉者。其義亦通。為卦自訟而變九。自二來。而居於初。又為震主動。而不妄者也。故為无妄。又二體震動。而乾健。九五剛中。而應六二。故其占大亨。而利於正。若其

不正。則有眚。而不利有所往也。

彖曰。无妄。剛自外來。而為主於內。

謂初九也。坤初爻變。而為震。剛自外而來也。震以初爻為主。成卦由之。故初為无妄之主。動以天為无妄。動而以天動為主也。以剛變柔。為以正去妄之象。又剛正為主於內。无妄之義也。九居初。正也。

易傳義卷四

八

彖曰。无妄。剛自外來。而為主於內。

謂初九也。坤初爻變。而為震。剛自外而來也。震以初爻為主。成卦由之。故初為无妄之主。動以天為无妄。動而以天動為主也。以剛變柔。為以正去妄之象。又剛正為主於內。无妄之義也。九居初。正也。

動而健。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命也。

下動而上健。是其動剛健也。剛健。无妄之體也。剛中而應。五以剛居中。正。二復以中也。

動而健。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命也。

也。

下動而上健。是其動剛健也。剛健。无妄之體也。剛中而應。五以剛居中。正。二復以中也。

正相應是順理而不妄也。故其道大亨通而
貞正。乃天之命也。天命謂天道也。所謂无妄
也。

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无妄之往
何之矣。天命不祐。行矣哉。

傳 所謂无妄正而已。小失於正則為有過。乃
妄也。所謂匪正蓋由有往若无妄而不往。
何由有匪正乎。无妄者理之正也。更有往將
何之矣。乃入於妄也。往則恃於天理。天道所
不祐。可
傳 以卦變卦德卦體言卦之善如
行乎哉。此故其占當獲大亨而利於正。
乃天命之當然也。其有不正則不利有所往。
欲何往哉。蓋其逆天之命而天不祐之。故不

可以有
行也

易傳義卷四

九

象曰。天下雷行。物與无妄。先王以茂

對時育萬物

傳 雷行於天下。陰陽交和。相薄而成聲。於是
驚蟄。蟄藏振萌芽。發生
傳 萬物其所賦

與。洪纖高下各正其性命。无有差妄。

物與无妄也。先王觀天下雷行發生賦與之

象。而以茂對天時。養育萬物。使各得其宜。如

天與之无妄也。茂盛也。茂對之為言。猶盛行

永言之比。對時謂順合天時。天道生萬物。各

正其性命而不妄。王者體天之道。養育人民。

以至昆蟲草木。使各得其

宜。乃對時育物之道也。
傳 天下雷行。震
動發生。萬物

各正其性命是物物而與之以无妄也。先王法此以對時育物。因其所性而不為私焉。

初九。无妄。往吉。

傳九以陽剛為主於內。无妄之象。以剛實變柔而居內。中誠不妄者也。以无

妄而往。何所不吉。卦辭言不利有攸往。謂既无妄。不可復有往也。過則妄矣。爻言往吉。謂

以无妄之道而行。則吉也。**本義**以剛在內。誠之主也。如是而往。其吉可知。故其象占

此如

象曰。无妄之往。得志也。

傳以无妄而往。无不得其志也。蓋誠之於物。无不能動。以之脩身則身正。以之治事則

易傳義卷四

十一

事得其理。以之臨人。則人感而化。无所往而不得其志也。

六二。不耕。穫。不菑。畲。則利。有攸往。

側菑

其反畬音餘

傳凡理之所然者。非妄也。人所欲為者。乃妄也。故以耕穫菑畬譬之。六二居中。得正。又應五之中正。居動體而柔順。為動

能順乎中正。乃无妄者也。故極言无妄之義。耕。農之始。獲。其成終也。田一歲曰菑。三歲曰

畬。不耕而穫。不菑而畬。謂不首造其事。因其事理所當然也。首造其事。則是人心所作。為

乃妄也。因事之當然。則是順理應物。非妄也。獲與畬是也。蓋耕則必有獲。菑則必有

會。是事理之固然。非心意之所造作也。如

是則為无妄。不妄則所往利而无害也。或曰：聖人制作以利天下者，皆造端也。豈非妄乎？曰：聖人隨時制作，合時乎風氣之宜，未嘗先時而開之也。若不待時，則一聖人足以盡為矣。豈待累聖繼作也？時本義乃事之端，聖人隨時而為也。而无私意，期望之心，故有不耕，穫不菑，畲之象。言其无所為於前，无所冀於後也。占者如是，則利有所往矣。

象曰：不耕獲，未富也。

未者，非必之辭。臨卦曰：未順命，是也。不耕而獲，不菑而畲，因其事之當然。既耕則必有獲，既菑則必成，畲非必以元以獲，畲之富而為也。其始耕菑，乃設心在

易得義卷四

二

於求元求獲，畲是以其本義富也。心有欲而為者，則妄也。言非計其利而為之也。天下之富。

六三：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

三以陰柔而不中正，是為妄者也。又志應於上，欲也，亦妄也。在无妄之道，為災害也。

人之妄動，由有欲也。妄動而得，亦必有失。雖使得其所利，其動而妄，失已大矣。况復凶悔隨之乎？知者見妄之得，則知其失必與稱也。故聖人因六三有妄之象，而發明其理，云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言如三之為妄，乃无妄之災害也。設如有得其失。

隨至。如或繫之牛。或謂設或也。或繫得牛。行人得之以為有得。邑人失牛。乃是災也。借使邑人繫得馬。則行人失馬。乃是災也。言有得則有失。不足以為得也。行人邑人。但言有得則有失。非以為彼已也。妄得之福。災亦隨之。妄得之得。失亦稱之。固不足以為得也。人能知此。則不妄動矣。卦之六爻。皆无妄者也。六三為妄動矣。處不得正。故遇其占者无咎。而有災。如行人牽牛以去。而居者反遭詰捕之擾也。

象曰。行人得牛。邑人災也。

傳 行人得牛。乃邑人之災也。有得則有失。何足以為得乎。

九四。可貞。无咎。

易傳義卷四

十一

傳 四剛陽而居乾體。復无應與无妄者也。剛而无私。豈有妄乎。可貞固守此。自无咎也。

九居陰。得為正。九四過矣。過則妄也。居四復處剛。則為无咎。與利貞不同。可貞。謂其所處可貞固守之。利貞。謂利於貞也。

无咎。剛之志也。可貞。與利貞不同。可貞。謂其所處可貞固守之。利貞。謂利於貞也。

象 陽剛乾體。下无應與。可固守而无咎。不可以有為之占也。

象曰。可貞。无咎。固。有之也。

傳 貞。固守之。有。猶則无咎也。有。猶守也。

九五。无妄之疾。勿藥。有喜。

傳 九以中正當尊位。下復以中正順應之。可謂无妄之至者也。其道无以加矣。疾。為之。

病者也。以九五之无妄。如其有疾。勿以藥治。則有喜也。人之有疾。則以藥石攻去其邪。以養其正。若氣體平和。本无疾病。而攻治之。則反害其正矣。故勿藥則有喜也。有喜謂疾自亡也。无妄之所謂疾者。謂若治之而不治。率之而不從。化之而不革。以妄而為无妄之疾。舜之有苗。周公之管蔡。孔子之叔孫武叔。是也。既已无妄。而有疾之者。則當自如无妄之疾。不足患也。若遂自攻治。乃是諭其无妄。而遷於妄也。五既處无妄之極。故唯戒在動。動則妄矣。**象** 乾剛中正。以居尊位。而下應亦中矣。而自愈矣。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无妄之藥不可試也。

易傳義卷四

十三

傳 人之有妄。理必修改。既无妄矣。復藥以治之。是反為妄也。其可用乎。故云不可試也。試。暫用也。猶曰少嘗之也。**象** 既已无妄。而復藥之。則反為妄而生疾矣。試。謂少嘗也。

上九。无妄行。有眚。无攸利。

傳 上九居卦之終。无妄之極者也。極而復行。過於理也。過於理則妄也。**象** 故上九

而行。則有過眚。而无所利矣。**象** 上九非有妄也。但以其窮極而不可行耳。故其

象占如此。

象曰。无妄之行。窮之災也。

傳 无妄既極而復加進乃為妄矣。是窮極而為災害也。



艮上

傳 大畜序卦有无妄然後可畜故受之以大畜。无妄則為有實故可畜聚。大畜所以次

无妄也。為卦艮上乾下。天而在於山中。所畜至大之象。畜為畜止。又為畜聚。止則聚矣。

義 取天在山中之象。則為蘊畜。取艮之止。乾則為畜止。止而後有積。故止為畜義。

大畜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 畜教

傳 莫大於天而在山中。艮在上而止。乾於下。皆蘊畜至大之象也。在人為學術道德充

積於內。乃所畜之大也。凡所畜聚皆是專言其大者。人之蘊畜宜得正道。故云利貞。若夫

易傳義卷四

十四

異端偏學所畜至多。而不正者固有矣。既道德充積於內。宜在上位以享天祿。施為於天

下。則不獨於一身之吉。天下之吉也。若窮處而自食於家道之否也。故不家食

則吉。所畜既太。宜施之於時。濟天下之艱險。乃大畜之用也。故利涉大川。此只據大畜之

義而言。彖更以卦之才德而言。諸爻則唯。有止畜之義。蓋易體道隨宜。取明且近者。



大陽也。以艮畜乾。又畜之大者也。又以內乾剛健。外艮篤實。輝光是以能日新

其德而為畜之大也。以卦變言。此卦自需而來。九自五而上。以卦體言。六五尊而尚之。以

卦德言。又能止健。皆非大正不能。故其占為利貞。而不家食吉也。又六五下應於乾。為應

乎天。故其占又為利涉大川也。不家食。謂食祿於朝。不食於家也。

彖曰。大畜剛健篤實輝光日新其德。

傳 以卦之才德而言也。乾體剛健。艮體篤實。人之才剛健篤實。則所畜能大。克實而有輝光。畜之不已。則其德日新也。**義** 以卦德釋卦名義。

剛上而尚賢。能止健。大正也。

傳 剛上。陽居上也。陽剛居尊位之上。為尚賢之義。止居健上。為能止健之義。止乎健者。非大正則安能。以剛陽在上。與尊尚賢德。能止至健。皆大正之道也。**象** 以卦變。卦

體。釋卦辭。

不家食吉。養賢也。

易傳義卷四

十五

本義 亦取尚賢之象。

利涉大川。應乎天也。

傳 大畜之人所宜施其所畜以濟天下。故不食於家則吉。謂居天位享天祿也。國家養賢者。得行其道也。利涉大川。謂大有蘊畜之人。宜濟天下之艱險也。彖更發明卦才。云所以能涉大川者。以應乎天也。六五。君也。下應乾之中爻。乃大畜之君。應乾而行也。所行能應乎天。无艱險之不可濟。况其他乎。**象** 亦以卦體而言。

象曰。天在山中。大畜。君子以多識前言

言往行。以畜其德。識如字又音志行下孟反

傳 天為至大而在山之中。所畜至大之象。君子觀象以大其蘊。畜人之蘊。畜由學而大。在多聞。前古聖賢之言。與行考跡以觀其用。察言以求其心。識而得之。以畜成其德。乃大畜之義也。
義 天在山中。不必實有是事。但以其象言之耳。

初九有厲利已

已夷止反

傳 大畜。良止畜乾也。故乾三爻皆取被止。陽剛又健體而居下。必上進者也。六四在上。畜止於己。安能敵在上得位之勢。若犯之而進。則有危厲。故利在己而不進也。在他卦。則四與初為正應相援者也。在大畜。則相應。乃為相止畜。上與三皆陽。則為合志。蓋陽皆上進之物。故有同志之象。而无相止之義。

易傳義卷四

十六

本義 乾之三陽為艮所止。故內外之卦各取其義。初九為六四所止。故其占往則有危而利於止也。

象曰有厲利已不犯災也

傳 有危則宜已。不可犯災。危而行也。不度其勢而進。有災必矣。

九二輿說輟

說吐活反輟音服又音福

傳 二為六五所畜止。勢不可進也。五據在上。之勢豈可犯也。二雖剛健之體。然其處得

中道。故進止无失。雖志於進。度其勢之不可。則止而不行。如車輿說去。有輿輪輟。謂

不行也。九二亦為六五所畜。以其處中也。故能自止而不進。有此象也。

象曰。輿說輟。中无尤也。

傳與說輟而不行者。蓋其處得中道。動不失宜。故无過尤也。善莫善於剛中。柔中者不

至於過柔耳。剛中而才也。初九處不得中。故戒以有危。宜已。二得中。進止自无過差。故

但言輿說輟。謂其能不行也。不行則无尤矣。初與二乾體剛健而不足以進。四與五陰柔

而能止。時之盛衰勢之強弱。學易者所宜深識也。

九三。良馬逐利。艱貞。曰閑輿衛。利有

攸往。曰讀為日

傳三剛健之極。而上九之陽亦上進之物。又處畜之極。而思變也。與三乃不相畜而志

易傳義卷四

十七

同。相應以進者也。三以剛健之才。而在上者。與合志而進。其進如良馬之馳逐。言其速也。

雖其進之勢。速不可恃。其才之健。與上之應。而忘備與慎也。故宜艱難其事。而由

貞正之道。輿者。用行之物。衛者。所以自防。當自

利有攸往矣。三乾體而居正。能貞者也。當有銳進。故戒以知難。與不失其貞也。志

既銳於進。雖剛明有時而失。不得不誠也。三以陽居健極。極而

通之時也。又皆陽爻。故不相畜而俱進。有良馬逐之象焉。然過剛銳進。故其占必戒以艱

象曰。利有攸往。上合志也。

貞。閑習乃利於有往也。曰。當為日月之日。

傳 所以利有攸往者。以與在上者合志也。上九陽性上進。且畜已極。故不下畜三。而與

志上進也。

六四童牛之牯元吉

牯古毒反

傳 以位而言。則四下應於初。畜初者也。初居最下。陽之微者。微而畜之。則易制。猶童牛

而加牯。大善而吉也。纂論畜道。則四艮體。居上位而得正。是以正德居大臣之位。當畜之

任者也。大臣之任。上畜止人君之邪心。下畜止天下之惡人。

易既盛而後禁。則扞格而難勝。故上之惡既甚。則雖聖人救之。不能免。遼拂下之惡。既甚。

如童牛而加牯。則元吉也。牛之性。紙觸以角。

易傳義卷四

六

故牯以制之。若童犢。始角而加以。以牯使。觸之性。不發。則易而無傷。以況六四能畜止

上下之惡。於未發之前。則大善。上下之惡。於未發之前。則大善。

牯。施橫木於牛角。以防其觸。詩所謂福衡者也。止之於未角之時。為力則易。大善之吉也。

故其象占如此。學記曰。禁於未發之謂豫。正此意也。

象曰六四元吉有喜也

傳 天下之惡已盛。而止之。則上勞於禁制。而下傷於刑誅。故玄田止於微小之前。則大善

而吉。不勞而無傷。故可喜也。四之畜初是也。上玄田亦然。

六五積豕之牙吉

積符云反

傳六五居君位止畜天下之邪惡夫以億兆

密法嚴刑不能勝也夫物有總攝事有機會

聖人操得其要則視元視守億兆之心猶

一心道之斯行止之則戰故不勞而治其用

若積豕之牙也豕剛躁之物而牙為猛利若

強制其牙則用力勞而不能止其躁盪雖繫

之維之不能使之變也若積去其勢則牙雖

存而剛躁自止其用如此所以吉也君子發

積豕之義知天下之惡不可以力制也則察

其機持其要塞絕其本原故不假刑法嚴峻

而惡自止也且如止盜民有欲心見利則動

苟不知教而迫於飢寒雖刑殺日施其能勝

億兆利欲之心乎聖人則知所以止之之道

不尚威刑而修政教使之有農禁業知廉恥之道雖賞之不竊矣故止惡之道

易復義卷四

十九

在知其本得其要而已不嚴刑於彼而修政

於此是猶患豕牙之利不制其牙而積其勢

也柔陽已進而止之不若初之易矣然以

可制故其象如此占

雖吉而不言元也

象曰六五之吉有慶也

傳在上者不知止惡之方嚴刑以敵民欲則

其傷甚而无功若知其本制之有道則不


勞无傷而俗革

天下之福慶也


上九何天之衢亨

傳子聞之胡先生曰天之衢亨誤加何字事


極則反理之常也故畜極而亨小畜畜之

小。故極而成。大畜畜之大。故極而散。極既當變。又陽性上行。故遂散也。天衢天路也。謂虛空之中雲氣飛鳥往來。故謂之天衢。天衢之亨。謂其亨通曠闊。无有蔽阻也。在畜道則變矣。變而亨。非畜道之亨也。何天之衢。言何其通達之甚也。畜極而通。豁達无礙。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何天之衢，道大行也。

何以謂之天衢。以其无止礙。道路大通行也。以天衢非常語。故象特設問曰：何謂天之衢。以道路大通行。取空豁之狀也。以象有何字。故爻下亦誤加之。


震下艮上

頤。序卦物畜然後可養。故受之以頤。夫物既畜聚。則必有以養之。无養則不能存息。頤所以次大畜也。卦上艮下震。上下二陽爻中含四陰。上止而下動。外實而中虛。人頤頤之象也。頤養也。人口所以飲食養人之身。故名爲頤。聖人設卦推養之義。大至於天地養育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與人之養生養形。養德養人。皆頤養之道也。動息節宣。以養生也。飲食衣服。以養形也。威儀行義。以養德也。推己及物。以養人也。

頤貞吉。觀頤。自求口實。

頤之道。以正則吉也。人之養身養德。養人養於人。皆以正道。則吉也。天地造化。養育萬物。各得其宜者。亦正而已矣。觀頤自求口實。觀人之所頤。與其自求口實之道。則善惡

吉凶可見矣。
頤 頤口旁也。口食物以自養。故為養義。為卦上下二陽內含四陰。

外實內虛。上止下動。為頤之象。養之義也。貞吉者。占者得正則吉。觀頤。謂觀其所養之道。自求口實。謂觀其所以養身之術。皆得正則吉也。

彖曰。頤。貞吉。養正則吉也。觀頤。觀其所養也。自求口實。觀其自養也。

傳 貞吉。所養者正則吉也。所養。謂所養之人。與養之之道。自求口實。謂其自求養身之人。道皆以正。

釋卦

天地養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頤。

之時大矣哉。

易傳義卷四

三

傳 聖人極言頤之道而替其大。天地之道。則養賢才。與之共天。俾使之食天祿。俾施澤於天下。養賢以及萬民也。養賢所以養萬民也。夫天地之中。品物之衆。非養則不生。聖人裁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養天下。至於鳥獸草木。皆有養之之政。其道配天地。故夫子推頤之道。贊天地與聖人之功。曰頤之時大矣哉。或云。義或云。用。或止云。時。以其大者也。萬物之生。與養時為大。故云。時極言養道而贊之。

象曰。山下有雷。頤。君子以慎言語。節



極言養道而贊之

象曰。山下有雷。頤。君子以慎言語。節

飲食

坤 以二體言之。山下有雷。雷震於山下。山之生物皆動其根。發其萌芽。為養之象。以上下之義言之。艮止而震動。上止下動。頤頤之象。**有也** 以卦形言之。上下二陽。中含

元合 四陰。外實中虛。頤口之象。口所以養身也。故君子觀其象。以養其身。慎言語。以

養其德 節飲食。以養其體。不唯就口取養。以

義事 之至近。而所係至大者。莫過於

言語飲食也。在身為言語。於天下。則凡命令

政教。出於身者。皆是慎之。則必當而充。失在

身為飲食。於天下。則凡貨資財。用養於人者

皆是節之。則適宜而無傷。推養之道。**養德** 養天

身 莫不然也。**身** 二者。養德。養身之切務。

易傳義卷四

三

初九。舍爾靈龜。觀我朵頤。凶。舍音捨。朵

蒙 之初六。蒙者也。爻乃主發蒙而言。頤之

初九。亦假外而言。爾。謂初也。舍爾之靈龜

乃觀我。而朵頤。我對爾而設。初之所以朵頤

者。四也。然非四謂之也。假設之辭。爾九陽體

剛明。其才智足以養正者也。龜能喘息。不食

靈龜。喻其明智。而可以不求養於外也。才雖

如是。然以陽居動體。而在頤之時。求頤人所

欲也。上應於四。不能自守。恙在上行。說所欲

而朵頤者也。心既動。則其自失必矣。迷欲而

失已。以陽而從陰。則何所不至。是以凶也。朵

頤。為朵動其頤。頤。人見食而欲之。則

動頤。垂涎。故以為象。頤戶感反。則

不食之物。朵垂也。朵頤。欲食之貌。初九陽剛

在下。足以不食。乃上應六四之陰。而動於欲。

凶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觀我朵頤，亦不足貴也。

傳九動體。朵頤，謂其說陰而志動。既為欲所動，則雖有剛健明智之才，終必自失。故其才亦不足貴也。人之貴乎剛者，為其能立而不屈於欲也。貴乎明者，為其能照而不失於正也。既惑所欲而失其正，何剛明之有為可賤也。

六二：顛頤拂經，于丘頤征凶。

傳女不能自處，必從男。陰不能獨立，必從陽。二陰柔不能自養，待養於人者也。天子養天下，諸侯養一國，臣食君上之祿，民賴司牧之養，皆以上養下，理之正也。二既不能自養。

易傳義卷四

二十三

必求養於剛陽。若反下求於初，則為顛倒。故云顛頤。顛則拂違，經常不可行也。若求養於丘，則往必有凶。丘在外而高之物，謂上九也。卦止二陽，既不可顛頤于初，若求頤于上九，往則有凶。在頤之時，相應則相養者也。上非其應，而往求養，非道妄動，是以凶也。顛頤則拂經，不獲其養爾。妄求於上，往則得凶也。今有人才不足，以自養見在上者，勢力足以養人，非其族類，妄往求之，取辱得凶必矣。六二中正在他卦多吉，而凶何也？曰：時然也。陰柔既不足，以自養，初二爻皆非其與，故往求則悖理而得凶也。**不義**求養於倒而違於常理，求養於上，則往而得凶。丘，土之高者，上之象也。

象曰：六一征凶，行失類也。

傳 征而從上則凶者非其類故也。往本義初

類皆非其類也。

六三拂頤貞凶十年勿用无攸利

傳 頤之道唯正則吉。三以陰柔之質而處有又不中正又在動之極是柔邪不正

而動者也其養如此拂違於頤之止道是以凶也。得頤之正則所養皆吉。求養養人則合於義。自養則成其德。三乃拂違正道故戒以十年勿用。十數之終謂終不可用。无所往而利也。**象** 陰柔不中正以處動極拂於頤矣。既拂於頤雖正亦凶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十年勿用道大悖也

易得義卷四

二十四

傳 所以戒終不可用以其所由之道大悖義理也。

六四顛頤吉虎視眈眈其欲逐逐无

咎

傳 四在人上大臣之位。六以陰居之陰柔不足。以自養。况養天下乎。初九以剛陽居下。

在下之賢也。與四為應。四又柔順而正是能順於初。賴初之養也。以上養下則為順。今反

求下之養顛倒也。故曰顛頤。然已不勝其任。求在下之賢而順從之。以濟其事。則天下得

其養而已。无曠敗之咎。故為吉也。夫居上位者必有才德威望為下民所尊畏。則

事行而衆心服從。若或下易其上。則政出而人違。刑施而怨起。輕於陵犯亂之由也。六四

雖能順從剛陽不廢厥職然質本陰柔賴人以濟人之所輕故必養其威嚴耽耽然如虎視則能重其體貌下不敢易又從於人者必有常若間或無繼則其政敗矣其欲謂所須用者必逐逐相繼而不之則其可濟若取於人而無繼則困窮矣既有威嚴之所施不窮故能无咎也二顛頤則拂經四則吉何也曰一在上而反求養於下下非其應類故為拂經四則居上位以貴下賤使在

易傳義卷四

二五

象曰顛頤之吉上施光也

施始反

吉孰

顛倒求養而所以吉者蓋得剛陽之應以濟其事致已居上之德施光明被于天下

六五拂經居貞吉不可涉大川

柔之質才不足

以養天下上有剛陽之賢

故順從之賴其養已以濟天下君者養人者也反賴人之養是違拂於經常既以己之不足而順從於賢師傳上師傳之位也必居守貞固篤於委信則能輔翼其身澤及天下故吉也陰柔之質无貞剛之性故戒以能居貞則吉以陰柔之才雖倚賴剛賢能持循於平

時不可處艱難變故之際故云不可涉大川也。以成王之才不至甚柔弱也。當管蔡之亂，幾不保於周公。況其下者乎？故書曰：王亦未敢請公。賴二公得終信，故艱險之際，非剛明之主不可恃也。不得已而濟艱險者，則有矣。發此義者，所以深戒於為君也。於上九則據為臣致身盡忠之道言，故不同也。

不義

六五陰柔不正，居尊位而不能養人。

象曰：居貞之吉，順以從上也。

傳

居貞之吉者，謂能堅固順從於上九之賢，以養天下也。

上九由頤厲吉，利涉大川。

易傳義卷四

二十六

傳

上九以剛陽之德居師傅之任，六五之君柔順而從於己，賴己之養是當天下之任。

天下由之以養也。以人臣而當是任，必常懷危厲則吉也。如伊尹周公何嘗不憂勤兢畏，故得終吉。夫以君之才不足而倚賴於己，身當天下之任，宜竭其才力濟天下之艱危，成天下之治安，故曰利涉大川。得君如此之專受任如此之重，苟不濟天下艱危，何足稱委遇而謂之賢乎？當盡誠竭力而不顧慮，然惕厲則不可忘也。

不義

六五

象曰：由頤厲吉，大有慶也。

傳

若上九之當大任如是，能兢畏如是，天下被其德澤是大有福慶也。

巽上

大過序卦曰。頤者養也。不養則不可動。故受之以大過。凡物養而後能成。成則能動。

動則有過。大過所以次頤也。為卦上兌下巽。澤在木上。滅木也。澤者潤養於木。乃至滅沒。

於木。為大過之義。大過者陽過也。故為大者。過過之大。與大事通也。聖賢道德功業大過。

於人。凡事之大過。於常者皆是也。夫聖人盡人道。非過於理也。其制事以天下之正理。矯

失之用。小過於中者則有之。如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是也。蓋矯之小過而後能

及於中。乃求中之用也。所謂大過者。常事之。大者耳。非有過於理也。唯其大。故不常見。以

其比常所見者。大。故謂之大過。如堯舜之禪讓。湯武之放伐。皆由道也。道无不

中。无不常。以世人所不常。見。故謂之大過。於常也。

大過棟橈利有攸往亨

橈乃教反

傳 小過陰過於上。下。大過陽過於中。陽過於中。而上下弱矣。故為棟橈之象。橈取其勝

重。四陽聚於中。可謂重矣。九三九四皆取棟象。謂任重也。橈取其本末弱。中強而本末弱

是以橈也。陰弱而陽強。君子盛而小人衰。故利有攸往而亨。

也。棟。今人謂之標。大陽也。四陽居中。過盛。故為大過。上下二

陰不勝其重。故有棟橈之象。又以四陽雖過。而二五得中。內巽外說。有可行之道。故利有所往而得亨也。

彖曰大過。大者過也。

傳 大者過。謂陽過也。在事為事之大者過。與其過之大。

本義 以卦體釋卦名義。

棟橈。本末弱也。

傳 謂上下二陰衰弱。陽盛則陰衰。故為大者過。在小過則曰小者過。陰過也。

本義

復以卦體釋卦辭。本謂初末。謂上弱。謂陰柔。

剛過而中。巽而說行。利有攸往。乃亨。

說音

傳 言卦才之善也。剛雖過而二五皆得中。是處不失。不中道也。下巽上兌。是

易傳卷四

二六

以巽順和說之道而行也。在大過之時。以中道巽說而行。故利有攸往。乃所以能亨也。

本義

又以卦體卦辭。德釋卦辭。

大過之時大矣哉。

傳 大過之時。其事甚大。故贊之曰大矣哉。如立非常之大事。與不世之大功。成絕俗之

大德。皆大過之事也。大過之時。非有大過人之材。不能濟也。故歎其大。

象曰。澤滅木。大過。君子以獨立不懼。

遯世无悶。

傳 澤潤養於木者也。乃至滅沒於木。則過甚矣。故為大過。君子觀大過之象。以立其大。

過人之行。君子所以大過。過人者。以其能獨立不懼。遯世无悶也。天下非非之而不顧。獨立不懼也。舉世不見知而不悔。遯世无悶也。如此然後能自守。所以為大過。過人也。
本義 澤滅於木。大過之象。舟也。不懼无悶。大過之行也。

初六。藉用白茅。无咎。

夜藉在反。

傳 柔在下。用茅藉物之名。不錯諸地而藉。以柔過於慎也。是以无咎。茅。才之為物。雖薄而可用。重者。以用之。能成敬慎之道也。慎守斯術而行。豈有失乎。大過之用也。繫辭云。苟錯諸地而可矣。藉之用茅。何咎之有。慎之至也。夫茅之為物。薄而可用。可重也。慎斯術也。以待其无所失矣。言敬慎之至也。茅雖至薄之物。然

易傳義卷四

二九

用之可甚重。以之藉薦。則為重慎之道。是用之重也。人之過於敬慎。為之非難。而可以保其安。而无過。苟能慎。思。斯。道。推而行之。於事其无所失矣。當大過之時。以陰柔居巽下。過於畏慎。而无咎者。故其象占如此。白茅。才物之潔者。

象曰。藉用白茅。柔在下也。

傳 以陰柔處卑下之道。唯當過於敬慎而已。以柔在下。為以茅藉物之象。敬慎之道也。

九二。枯楊生稊。老夫得其女妻。无不利。

利

稊反。

傳 陽之大過。比陰則合。故二與五皆有生象。九二當大過之初。得中而居柔。與初密比。

而相與。初既切比於二。二復無應於上。其相與可知。是剛過之人而能以中自處。用柔相濟者。則能成大過之功。九二是也。揚者陽氣。易感之物。陽過則枯矣。楊枯槁而復生。得過而未至於極也。九二陽過而與初。老夫得女妻之象。老夫而得女妻。則能成生育之功。二得中居柔而與初。故能復生。稊而無過。極之失。无所不利也。在大過。陽爻居陰。則善二與四是也。二不言吉。方言无所不利。未遽至吉也。稊根也。劉琨勸進表云。生繁華於枯。蕙謂枯根也。鄭玄易亦作蕙。字與稊同。根也。榮於下者也。榮於下。則生於上矣。夫雖老而得女妻。猶能成生育之功也。

象曰。老夫女妻。過以相與也。

傳 老夫之說。少女之順。老夫其相與。過於常分。謂九二初六陰陽相與之和。過於

也。常

九三棟橈凶。

傳 夫居大過之時。興大過之功。立大過之事。非剛柔得中。取於人以自輔。則不能也。既

過於剛。強則不能與人同。常常之功。尚不能獨立。況大過之事乎。以聖人之才。雖小事必

取於人。當天下之大任。則可知矣。九三以大過之陽。復以剛自居。而不得中。剛過之甚者

也。以過甚之剛。動則違於中和。而拂於衆心。安能當大過之任乎。故不勝其任。如棟之橈。

傾敗其室是以凶也。取棟為象者以其无輔而不能勝重任也。或曰：三異體而應於上，豈无用柔之象乎？曰：言易者貴乎識勢之重輕。時之變易，三居過而用剛，巽既終而且變，豈復有用柔之義？應者謂志相從也。三四二之中，棟之象也。九三以剛居剛，不勝其重，故象橈而占凶。



三四二爻居卦

象曰：棟橈之凶，不可以有輔也。

傳 剛強之過，則不能取於人，人亦不能親輔之。如棟橈折，不可支輔也。棟當室之中，不可加助，是

九四：棟隆吉，有它吝。

易傳義卷四

三

傳 四居近君之位，當大過之任者也。居柔為之隆起，是以吉也。隆起則能勝其任，如棟之義，大過之時，非陽剛不能濟以剛處。柔為得宜矣。若又與初六之陰相應，則過也。既剛於剛，雖未至於大害，亦可吝也。蓋大過之時，動則過也。有它，謂更有它志，吝為不足之義。謂可少也。或曰：二比初則无不利，四若應初則為吝何也？曰：二得中而比於初，為以柔相濟之義。四與初為正應，志相繫者也。九既居四，剛柔得宜矣。復牽繫於陰，以害其剛，則可吝也。以陽居陰，過而不過，故其象隆而占吉。然下應初六，以柔濟之，則過於柔矣。故又戒以有它則吝也。

象曰：棟隆之吉，不橈乎下也。

棟隆起則吉，不橈曲以就下也。謂不下繫於初也。

九五：枯楊生華，老婦得其士夫。无咎。

无譽。

九五當大過之時，本以中正居尊位，然下

之陰，其所相濟者如枯楊之生華，枯楊下生

根，稊則能復生。如大過之陽與成事功也。上

生華秀，雖有所發，无益於枯也。上大過極之

陰，老婦也。五雖非少，比老婦則為壯矣。得

過極之陰，得陽之相濟，不為无益也。以士夫

而得老婦，雖无罪咎，殊非美也。故

云无咎无譽，象復言其可醜也。

之極。又此過極之陰，故其象占皆與二反。

象曰：枯楊生華，何可久也。老婦士夫，亦可醜也。

也。上六以陰柔處過極，是小人過常之極者也。小人所謂大過，非能為大過人之事。

上六：過涉滅頂，凶。无咎。

也。上六以陰柔處過極，是小人過常之極者也。小人所謂大過，非能為大過人之事。

易傳義卷四

三十一

九五 陽過

也。直過常越理。不恤危亡。履險蹈禍而已。如過涉於水。至滅沒其頂。其凶可知。小人狂躁。以自禍。蓋其宜也。復將何尤。故曰无咎。言自為之。无所怨咎也。因澤之象。而取涉義。處過極之地。才弱不足。以濟。然於義為无咎矣。蓋殺身成仁之事故。其象占如此。

此

象曰。過涉之凶。不可咎也。



過涉至溺。乃自為之。不可有咎也。言无所怨咎。



坎上坎下



習坎。序卦。物不可以終過。故受之以坎。坎者。陷也。理无過而不已。過極則必陷。坎所

易傳義卷四

三三

以次大過也。習謂重習也。卦雖重。不加其名。獨坎加習者。見其重險。險中復有險。其義大也。卦中一陽。上下二陰。陽實陰虛。上下无據。一陽陷於二陰之中。故為坎陷之義。陽居陰中。則為陷。陰居陽中。則為麗。凡陽在上者。止之象。在中陷之象。在下動之象。陰在上者。止之象。在中麗之象。在下巽之象。陷則為險。習。重也。如學。習。溫。習。皆重複之義也。坎。陷。作。險。也。卦之所言。處險難之道。坎。水也。一始於中。有生之最先者也。故為水。陷。水之體也。

習坎有孚。維心亨。行有尚。



陽實在中。為中有孚信。維心亨。維其心誠。一。故能亨。通至誠。可以通金石。蹈水火。何

險難之不可亨也。行有尚。謂以誠一而行。則能出險。有可嘉尚。謂有功也。不行。則常在險。

中習重習也。坎險陷也。其象為水。陽陷矣。

是為重險。中實為有孚心亨之象。以是而行。必有功矣。故其占如此。

彖曰。習坎。重險也。重直。龍反。

本義 釋卦名義

水流而不盈。行險而不失其信。

傳 習坎者。謂重險也。上下皆坎。兩險相重也。初六云。坎窞。是坎中之坎。重險也。水流而不盈。陽動於險中。而未出於險。乃水性之流。行而未盈於坎。既盈則出乎坎矣。行險而不失其信。陽剛中實居險之中。行險而不失其信者也。坎中實。水就下。皆為信義。有孚也。

易傳義卷四

三四

本義 以卦象釋有孚之義。言內實而行有常也。

維心亨。乃以剛中也。

傳 維其心可以亨通者。乃以其剛中也。中實為有孚之象。至誠之道。何所不通。

以剛中之道而行。則可以濟險難。而亨通也。

行有尚。往有功也。

傳 以其剛中之才。而往則有功。故可嘉尚。若止而不行。則常在險中矣。

行為 **本義** 以剛在中心。亨之象。如是而往。必有功也。

天險不可升也。地險山川丘陵也。王

公設險以守其國險之時用大矣哉

傳高不可升者夫之險也山川丘陵地之險也王公君人者觀坎之象知險之不可陵

也故設為城郭溝池之險以守其國保其民人是有用險之時其用甚大故贊其大矣哉

山河城池設險之大端也若夫尊卑之辨貴賤之分明等威異物采凡所以杜絕陵僭限

隔上下者皆體險之用也



極言之而贊其大也

象曰水洊至習坎君子以常德行習

教事

洊在薦反行下孟反

傳坎為水水流仍洊而至兩坎相習水洊仍洊之象也水自涓滴至於尋丈至於江海

洊習而不驟者也其因勢就下信而有常故君子觀坎水之象取其有常則常久

其德行人之德行不常則偽也故當知水之有常取其洊習相受則以習熟其教令之事

夫發政行教必使民熟於聞聽然後能從故三令五申之若驟告未喻遽責其從雖嚴刑

以驅之元之行不能治已治人皆必也故當如水之洊習本義重習然後熟而

安

初六習坎入于坎窞凶

窞徒坎陵感二反

傳初以陰柔居坎險之下柔弱无援而處不得當非能出乎險也唯益陷於

深險耳窞坎中之陷處已在本義以陰柔居窞坎中更入坎窞其凶可知重險之下

其陷益深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習坎入坎，夫道凶也。

傳由習坎而更入坎，睿夫道也。是以凶能出於險，乃不失道也。

九二：坎有險，求小得。

傳二當坎險之時，陷上下二陰之中，乃至險之地，是有險也。然其剛中之才，雖未能出乎險中，亦可小自濟，不至如初益陷入于深險。是所求小得也。君子處險難而能自保者，剛中而已。剛則才是，自衛中則動不失宜。處重險之中，未能自衛，然剛而得中，故其占可以求小得也。

易傳義卷四

三六

象曰：求小得，未出中也。

傳方為二陰所陷在險之地，以剛中之才不至陷於深險，是所求小得。然未能出坎中也。

六三：來之坎坎，險且枕，入于坎窞，勿

用枕，甚反。

傳六三在坎陷之時，以陰柔而居，不止其處不善，進退與居皆不可者也。來

下則入于險之中，之上則重險也。退來與進之皆險，故云來之坎坎。既進退皆險，而居亦險。枕謂支倚居險而支倚以處，不安之甚也。所處如此，唯益入於深險耳。故云入于坎窞。

如三所處之道。故戒勿用。以陰柔不中

之間。來往皆險。前險而後枕。其陷益深。不可用也。故其象占如此。枕倚著未安之意。

象曰。來之坎坎。終无功也。

傳進退皆險。處又不安。若用此道。當益入于

易之地。尚致悔咎。況處險乎。險者人之所欲

出也。必得其道。乃能去之。求去而失其道。益

困窮耳。故聖人戒如三所處。不可用也。

六四。樽酒簋食。用缶。納約自牖。終无

咎。方有反。

傳六四陰柔而下无助。非能濟天下之險者。以其在高位。故言為臣處險之道。大臣當

險難之時。唯至誠見信於君。其交固而不可

間。又能開明君心。則可保无咎矣。夫

欲上之篤信。唯當盡其質實而已。多儀而尚

飾。莫如燕享之禮。故以燕享喻之。言當不尚

浮飾。唯以質實所用一樽之酒。二簋之食。復


以瓦缶為器。質之至也。其質實如此。又須納

約自牖。納約謂進結於君之道。牖。有開通之


言。自牖。納約謂進結於君之道。牖。有開通之

艱險之時終得无咎也。且如君心蔽於荒樂，唯其蔽也，故爾雖力詆其荒樂之非，如其不省，何必於所不蔽之事推而及之，則能悟其心矣。自古能諫其君者，未有不因其所明者也。故許直強勁者，率多取忤，而溫厚明辯者，其說多行。且如漢祖愛戚姬，將易太子，是其所蔽也。群臣爭之者衆矣，嫡庶之義，長幼之序，非不明也。如其蔽而不察，何四老者高祖素知其賢而重之，此其不蔽之明心也。故因其所明而及其事，則悟之如反手。且四老人之力，孰與張良、陳平、彭越、張敖，而從此者，由攻其蔽與就其明之異耳。又如趙王太后愛其少子長安君，不肯使質於齊，此其蔽於私愛也。大臣諫之，雖強，說曰蔽矣。其能聽乎？愛其子而欲使之長久富貴者，其

易傳義卷四

心之所明也。故左師觸龍因其明而導之，以長久之計，故其聽也如響。非惟告於君者如此，為教者亦然。夫教必就人之所長，所長者，心之所明也。從其心之所明而入，然後推及其餘。孟子所謂成德達才是也。晁氏云：先儒讀樽，所謂成德達才是也。酒簋為一句，貳用缶為一句，今從之。貳益之也。周禮大祭三貳，第子職左執虛豆，右執挾，七周旋而貳是也。九五尊位，六四近之，在險之時，剛柔相際，故有但用薄禮，益以誠心，進結自牖之象。牖非所向之正，而室之所以受明也。始雖艱阻，終得无咎，故其占如此。

象曰：樽酒簋貳，剛柔相際也。

象只舉首句，此比多矣。樽酒簋貳，實實之至，剛柔相際接之道能如此，則可終保无

咎君臣之交能固而常者在誠實而已剛柔指四與五謂君臣之交際也



氏

曰陸氏釋文本
无貳字今從之

九五坎不盈祗既平无咎

䷜九五在坎之中是不盈也盈則平而出矣祗宜音抵抵也復卦云无祗悔必抵於已

平則无咎既曰不盈則是未平而

尚在險中未得无咎也以九五剛中之才居尊位宜可以濟於險然下无助也二陷於險

中未能出餘皆陰柔无

君雖才安能獨濟天下之險居君位而不能致天下出於險則為有咎必祗既平乃得无

易傳義卷四

三九

象曰坎不盈中未大也

䷜九五剛中之才而得尊位當濟天下之險難而坎高不盈乃未能平乎險難是其剛

中之道未光大也險難之時非君臣協力其能濟乎五之道未大以无臣也人君之道不

能濟天下之險難則

上六係用徽纆寘于叢棘三歲不得

凶
纆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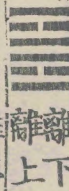
䷛上六以陰柔而居險之極其陷之深者也以其陷之深取牢獄為喻如係縛之以徽

纆凶寘於叢棘之中陰柔而陷之深其不能出矣故云至于三歲之久不得免也其凶可

知。○ 實。 之。 或。 反。 **本義** 以陰柔居險極。 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上六失道。凶三歲也。

傳 以陰柔而自處極險之地。是其失道也。故其凶至于三歲也。三歲之久而不得免焉。終凶之辭也。言久有曰十。有曰三。隨其事也。陷于獄。至于三歲。久之極也。他卦以年數言者。亦各以其事也。如三歲不興。十年乃字。是也。



離上

傳 離。序卦。坎者陷也。陷必有所麗。故受之以離。離者麗也。陷於險難之中。則必有所附麗。理自然也。離所以次坎也。離。麗也。明也。取其陰麗於上下之陽。則為附麗之義。取其中

易傳義卷四

四十一

離。利貞亨。畜牝牛吉。

畜許 六反

虛。則為明。義離為火。火體虛。麗於物而明者也。又為日。亦以虛明之象。

傳 離。麗也。萬物莫不皆有所麗。有形則有麗矣。在人則為。所親附之人。所由之道。所主之事。皆其所麗也。人之所麗。利於貞正。得其正。則可以亨通。故曰離。利貞亨。畜牝牛吉。牛之性順。而又牝。為順之至也。既附麗於正。必能順於正道。如牝牛則吉也。畜牝牛。謂養其順德。人之順德。由養以成。既麗於正。當養習以成其順德也。



離也

物也。故占者能正則亨。而畜牝牛則吉也。

彖曰。離麗也。日月麗乎天。百穀草木

麗乎土。

傳 離麗也。謂附麗也。如日月則麗於天。百穀草木則麗於土。萬物莫不各有所麗。天地

之中。无无麗之物。在人當審其所麗。麗得其正。則能亨也。

重明以麗乎正。乃化成天下。

重直 龍反

傳 以卦才言也。上下皆離。重明也。五二皆處中正。麗乎正也。君臣上下皆有明德而處

成文明之俗也。**釋卦** 名義

柔麗乎中正。故亨。是以畜牝牛吉也。

易傳義卷四

四十一

傳 二五以柔順麗於中正。所以能亨。人能養其至順。以麗中正。則吉。故曰畜牝牛吉也。

或曰。二則中正矣。五以陰居陽。得為正乎。曰。離主於所麗。五中正之位。六麗於正位。乃為

正也。學者知時義而不失輕重。則可以言易矣。**釋卦辭**

象曰。明兩作離。大人以繼明照于四

方。

傳 若云兩明。則是二明。不見繼明之義。故云明兩。明而重兩。謂相繼也。作離。明兩而為

離。繼明之義也。震巽之類。亦取有隨之義。然離之義。尤重也。大人以德言。則聖人以位言。

則王者大人。觀離明相繼之象。以世繼其明德。照臨于四方。大凡以明相繼。皆繼明也。舉

其大者故以世

不義

作起也

初九履錯然敬之无咎

錯七各反

傳陽固好動又居下而離體陽居下則欲進離性炎上志在上麗幾於躁動其履錯然

謂交錯也雖未進而跡已動矣動則**无咎**則**无咎**失居下之分而有咎也然其剛明之才若

知其義而敬慎之則不至於咎矣初在下无位者也明其身之進退乃所麗之道也其志

既動不能敬慎則妄動**无咎**以剛居下而處是不明所麗乃有咎也

故有履錯然之象敬之則**无咎**矣戒占者宜如是也

象曰履錯之敬以辟咎也

辟音

易傳義卷四

四十一

傳履錯然欲動而知敬慎不敢進所以求辟免過咎也居明而剛故知而能辟不剛明

則妄動矣

六二黃離元吉

傳二居中得正麗於中正也黃中之色文之美也文明中正美之盛也故云黃離以文

明中正之德上同於文明中順之若**本義**其明如麗手而得其

色柔麗乎中而得其正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黃離元吉得中道也

傳所以元吉者以其得中道也不云正者離以中為重所以成文明由中也正在其中

矣

九三。日昃之離。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凶。

耋田節反

傳八純卦皆有二體之義。乾內外皆健。坤上下皆順。震威震相繼。巽上下順隨。坎重險。

而離之義在人事最大。九三居下體之終。是

前明將盡。後明當繼之時。人之始終。時之革

易也。故為日昃之離。日下昃之明也。昃則將

沒矣。以理言之。盛必有衰。始必有終。常道也。

達者順理為樂。缶常用之器也。鼓缶而歌。樂

其常也。不能如是。則以大耋為嗟。憂乃為凶

也。大耋傾沒也。人之終盡。達者則知其常理。

力傳義卷四

四十三

樂天而已。遇常皆樂。如鼓缶而歌。不達者則
恐。但有將盡之悲。乃大耋之嗟。為其凶也。此
處死生之道也。耋與眊同。**正義**重離之間。前明將盡。故有
則不能自處而凶矣。戒占者宜如是也。

象曰。日昃之離。何可久也。

傳日既傾昃。明能久乎。明者知其然也。故求
人以繼其事。退處以休其身。安常處順。何

足以為凶也。

九四。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突

反忽

傳 九四離下體而升上體。繼明之初。故言繼承之義。在上而近君。繼承之地也。以陽居

離體而處四剛。躁而不中正。且重剛以不正。而剛盛之勢。突如而來。非善繼者也。夫善繼

者必有異讓之誠。順承之道。若舜啓然。今四突如其來。失善繼之道也。又承六五陰柔之

君。其剛盛陵燥之勢。氣焰如焚。然故云焚如。四之所行不善如此。必被禍害。故曰死如。失

繼紹之義。承上之道。皆逆德也。衆所棄絕。故云棄如。至於死棄禍之極矣。故不假言凶也。

本義 後明將繼之時。而九四以剛迫之。故其象如此。

象曰。突如其來如。无所容也。

傳 上陵其君。不順所承。人惡衆棄。夫下所不容也。
本義 无所容。言焚死棄也。

易傳義卷四

四四

六五。出涕沱若。戚嗟若。吉。

沱徒反。

傳 六五居尊位而守中。有文明之德。可謂善矣。然以柔居上。在下无助。獨附麗於剛。強

之間。危懼之勢也。唯其明也。故能畏懼之深。至於出涕。憂慮之深。至於戚嗟。所以能保其

吉也。出涕戚嗟。極言其憂懼之深耳。時當然也。居尊位而文明。知憂畏如此。故得吉。若自

恃其文明之德。與所麗中正泰然。不懼。則安能保其吉也。
本義 以陰

柔麗乎中。然不得其正。而迫於上下之陽。故憂懼如此。然後得吉。戒占者宜如是也。

象曰。六五之吉。離王公也。

離音麗。

傳 六五之吉者。所麗得王公之正位也。據在上之勢。而明察事理。畏懼憂虞。以持之。所

以能言也。不然豈能安乎。

上九。王用出征。有嘉。

傳九以陽居上。在離之終。剛明之極者也。明則能照。剛則能斷。能照足以察邪惡。能斷足以行威刑。故王者宜用如是剛明以辨天下之邪惡。而行其征伐。則有嘉美之功也。征伐。用刑之大者。

折首。獲匪其醜。无咎。

傳夫明極則无微不照。斷極則无所寬宥。不約之以中。則傷於嚴察矣。去天下之惡。若盡究其漸染。註誤則何可勝誅。所傷殘亦甚矣。故但當折取其魁首。所執獲者非其醜類。

少傳義未詳

四十五

則无殘暴之咎也。書曰。殲厥渠魁。脅從罔治。○殲將廉反。剛明及遠。不濫。无咎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王用出征。以正邦也。

傳王者用此上九之德。明照而剛斷。以察除天下之惡。所以正治其邦國。剛明居上之道也。

周易卷之四

